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5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6
二、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0
二、发行人承诺	10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财务情况	15
三、企业资信情况	15
四、其他	18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24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情形提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提示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

202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恩利先生递交辞职报告，报告已送达董事会并即日生效。徐恩利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意见分歧。

徐恩利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徐恩利先生辞任董事长，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陈云江先生、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和执行董事金贞媛女士。

上述人员的变更属于企业正常人事调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上述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为183.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债133.5亿元，中期票据5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价格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一般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二、发行安排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需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00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

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2 时前。

2、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图表 2-1：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性质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能提前还款	穿透用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	2026-7-1	2026-7-31	10	是	偿还贷款
合计			10			10	是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支付房地产、不用于拿地、金融及相关业务的用途，不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95 亿元、92.46 亿元和 92.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 亿元、11.45 亿元和 11.49 亿元。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21.52 亿元、29.09 亿元和 51.53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稳定，偿债保障能力较强。

随着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高速公路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运营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保持稳定，为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847.3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714.87 亿元。

（三）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且深圳市地处珠三角地区，是广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此外，公司控股路产地理位置优越，单公里通行费收入水平高，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路网协同效益提升等因素均会带动车流量稳定增长。

通过对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规模及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预测与分析，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与结构合理、风险可控，所属路产资源质地优异、收益性、变现能力均较强，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各有息负债。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注1）	/
注册资本（注2）	253,785.6127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注2）	253,785.6127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057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6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69

注：

1、202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恩利先生递交辞职报告，报告已送达董事会并即日生效。徐恩利先生已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没有意见分歧。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法定代表人的推选、董事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2、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785.6127 万元。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更新

(1) “图表5-8：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更新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8：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廖湘文	执行董事	2016.1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党委副书记、总裁	2018.09			
姚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0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金贞媛	执行董事	2025.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5.11			
侯圣海	非执行董事	2025.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陈云江	非执行董事	2025.06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伍燕凌	非执行董事	2025.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张坚	非执行董事	2025.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缪军	独立董事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颜廷	独立董事	2024.0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毕南	副总裁	2015.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王绍良	副总裁	2024.07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杜猛	副总裁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3			
陈守逸	总工程师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是	否

注：

- 1、2025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前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先生因年届退休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即时生效。
- 2、2025 年 6 月，陈云江先生获委任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3、2025 年 12 月，金贞媛女士获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侯圣海先生获委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

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202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恩利先生递交辞职报告，报告已送达董事会并即日生效。徐恩利先生已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没有意见分歧。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法定代表人的推选、董事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2)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简介”处更新如下：

删除徐恩利先生简介。其余内容基于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基础上无更新。

(3)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简历”之“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处更新如下：

赵桂萍，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融资工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东会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的统筹管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其余内容基于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基础上无更新。

二、财务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情况基础上，无需要更新的财务情况。

三、企业资信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的更新

图表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券发行历史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短期融资券	06 深高速 CP01	10	0	2006-1-11	2006-10-11	已兑付
企业债	07 深高速债	8	0	2007-7-31	2022-7-31	已兑付
分离交易可转债	07 深高债	15	0	2007-10-9	2013-10-9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0 深高速 MTN1	4	0	2010-3-15	2013-3-15	已兑付
	10 深高速 MTN2	3	0	2010-3-26	2013-3-26	已兑付
公司债	11 深高速	15	0	2011-7-27	2016-7-27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2 深高速 PPN001	8	0	2012-12-21	2015-12-21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4 深高速 MTN001	10	0	2014-5-8	2017-5-8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5 深高速 MTN001	9	0	2015-8-18	2018-8-18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1	10	0	2018-7-30	2021-7-3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8	0	2018-8-15	2023-8-1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0-3-18	2020-9-14	已兑付
公司债	20 深高 01	14	0	2020-3-20	2025-3-2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0-7-3	2021-3-3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3	10	0	2020-9-25	2021-6-22	已兑付
公司债	G20 深高 1	8	0	2020-10-22	2025-10-22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1-2-25	2021-4-26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1-03-25	2021-09-21	已兑付
公司债	G21 深高 1	12	0	2021-04-19	2026-04-19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3	10	0	2021-6-18	2022-3-15	已兑付
公司债	21 深高 01	10	10	2021-7-27	2026-7-27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4	10	0	2021-9-14	2022-6-11	已兑付
公司债	22 深高 01	15	15	2022-1-20	2029-1-20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2-3-9	2022-9-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2-06-02	2023-02-27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3	5	0	2022-09-01	2023-05-29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4	5	0	2022-09-01	2023-05-29	已兑付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3-02-22	2023-08-21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3-03-14	2023-09-1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1	10	0	2023-05-24	2026-05-24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3	15	0	2023-08-10	2024-05-06	已兑付
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2	10	10	2023-09-06	2028-09-06	存续
公司债	G23 深高 1	5.5	5.5	2023-10-18	2026-10-18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圳高速 SCP001	15	0	2024-04-26	2024-10-23	已兑付
公司债	24 深高 02	9.5	9.5	2024-05-27	2034-05-27	存续
公司债	24 深高 01	5.5	5.5	2024-05-27	2027-05-27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圳高速 SCP002	15	0	2024-07-23	2025-04-19	已兑付
中期票据	24 深圳高速 MTN001	5	5	2024-10-21	2027-10-21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圳高速 SCP003	15	0	2024-10-29	2025-01-17	已兑付
公司债	24 深高 03	10	10	2024-12-02	2029-12-02	存续
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1	10	10	2025-01-09	2028-01-09	存续
中期票据	25 深圳高速 MTN002	5	5	2025-01-09	2028-01-09	存续
公司债	25 深高 01	23	23	2025-03-12	2030-03-12	存续
公司债	25 深高 Y1	10	10	2025-04-16	2028-04-16	存续
公司债	25 深高 Y2	10	10	2025-04-16	2030-04-16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5 深圳高速 SCP001	15	0	2025-04-16	2026-01-11	已兑付
公司债	25 深高 Y3	10	10	2025-05-13	2028-05-13	存续
公司债	25 深高 Y4	10	10	2025-05-13	2030-05-13	存续
公司债	26 深高 01	15	15	2026-01-06	2031-01-06	存续
中期票据	26 深圳高速 MTN001	10	10	2026-05-20	2029-05-20	存续
中期票据	26 深圳高速 MTN002	10	10	2026-07-21	2029-07-21	存续
小计		522.5	183.5			
美元债券	SZEW B2017	3 亿美元	0 亿美元	2016-7-18	2021-7-18	已兑付
美元债券	SZEXPB2607	3 亿美元	0 亿美元	2021-7-8	2026-7-8	已兑付
小计		6 亿美元	0 亿美元			

四、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的更新

1、【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冯宁卓

联系方式: 010-6663595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2、【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年会决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

（3）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4）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5）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6）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 号）；

（8）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9）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蒋玮琦、沈帅

电话： 0755-86698102

传真： 0755-86698002

邮编： 5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蒋玮琦、沈帅 电话：0755-86698102 传真：0755-86698002 邮政编码：51805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何子聪 赵钊 电话：0755-82989325 传真：/ 邮编：350009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 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联系人：熊洁、莫婉榕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政编码：518000
发行人评级公司：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郭尚裕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刘婵 联系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186 邮政编码：5180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0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